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1-21122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与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销售补充框架协议



销售补充框架协议

卖方（甲方）（全称）：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全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签署了一份《航空工业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目前双方的销售合同将较之前签署的原协议约定的年度金额上限有所增加，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销售补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作如下的补充和修改：

一、 删除原协议第二条第一段并以下文取代：

甲乙双方同意，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间，甲方集团向乙方成员（除甲方集团外）间之销售货物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以下期间的年度上限（百万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8	31

二、 本补充协议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生效：

- 1、 双方签字盖章；
- 2、 甲方董事会批准、及甲方独立股东大会批准（如需）；及
- 3、 乙方必要的批准程序。

三、 除于本补充协议的补充及修改外，原协议其他一切条文、条款维持不变及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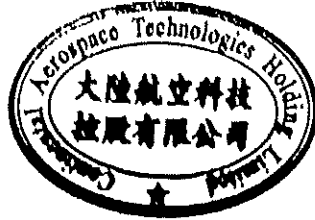
- 四、 本补充协议为补充原协议而签订。如本补充协议之条款与原协议之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五、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 六、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2013年11月15日

但尔司

(此页为《销售补充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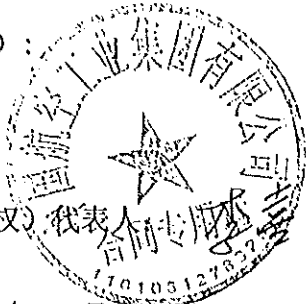


赵扬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